

证券代码：688579

证券简称：山大地纬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92,410,14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92,410,14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3.100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3.100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庆忠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6 人，刘阳先生、李文峰先生、陈益强先生、朱敬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财务总监王堃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292,410,14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292,410,14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2,410,140	100.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2,410,14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<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3,514,87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<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	23,514,87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<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3,514,87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4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	23,514,87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	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其中 5%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石志远、李夏楠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实施细则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